

2010年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由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1日发行的2010年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2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0年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沈煤债(交易所证券代码:122868)
- 3、发行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5亿元,期限7年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0]2941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是5.7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5.75%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0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0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1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21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交易所债券于2011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银行间债券于2011年1月12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7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

(1) 集中付息：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 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0 年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新城子区虎石台镇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联系人：孙喜润

联系电话：024-62540326

邮政编码：110122

2、主承销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联系人：颜斌、钱杨

联系电话：010-66538659、010-66538645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兑付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
投资者也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0年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